臺南市安平國小辦理112學年度暑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招生簡章

一、 服務內容：僅以看顧學生進行家庭作業寫作及生活照顧為主，視實況輔以團康或體能活動。並依教育部規定不進行正式課程、補習及單項才藝班教學等。

二、 服務對象：111學年度本校一至五年級學生，由家長自由決定報名與否，並依規定收費。

三、 上課日期：**112年7月10日（一）起至112年8月22日（二），暫定8/4(五)返校日。**

四、 任課教師：敦聘校內外具愛心、耐心之合格課後照顧教師。

五、 開班人數：每班上限為25人為原則，額滿即不接受報名。暑假採混齡編班。如單一時段報名人數未達12人，則該時段不開班。有身障生之班級依規定減生。若超過人數，前三類(**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障學生**)依規定優先錄取，**特殊狀況學生次之，剩餘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錄取，抽籤日期擇日公布。**

六、 上課地點：校內教室。(每班上課地點另行通知。)

七、 收費標準：

(1)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障學生及特殊情況學生，皆沒有補助，以一般學生收費。

(2) **一般學生**——依據教育部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收費標準計費（≦教師鐘點費x上課總節數÷0.7÷學生數)；單一時段報名人數未達15人可加收10%-15%。報名表**所列金額為預估繳費金額，實際收費金額將視確定參加人數調整。**

(3) **學童參加課後照顧班期間，如有自行報名參加其他社團或課程（無論校內或校外），一律以請假方式辦理，不予以退費**。

(4) 學期中若中途退出，即依退費標準辦理退費，該學期不再接受加入。

八、 報名手續：家長**於** 112年6月3日(六)9:00-112年6月5日(一)12:00 **上校網左方社團專頁報名。**

※報名截止日後不再受理報名。

九、繳費：預計於6月中旬發下繳費通知單，請依通知單時間、地點繳交費用。

十、退費：(1)開班日前取消報名者，免繳費用。

(2)開班後一週內(7/14前)申請退費者，退還70%鐘點費(尚未繳費者需繳交30%行政費用)。

(3)開班後第二週起(7/21起)申請退費者，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70%鐘點費。

(4)退費申請採統一作業，不個別辦理，預訂退費申請作業於八月底。

安平國小輔導室 112.5.15

安平國小112學年度暑假「課後照顧服務」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學生參加本校課後照顧服務者，視同留校正常上課，為維護老師教學品質與所有學生的受教權，參加本校課後照顧之學生和家長，請遵守下列之事項：

1. 學生應準時到班、聽從老師的指導習寫作業、遵守班級規約，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
2. 學生不得自行離校外出、無故缺席；不得攜帶非上課規定之用品；不得干擾其他同學學習。
3. 如未能到班上課者，請務必事先向該班老師請假。
4. 放學後，為顧及學生安全，請家長準時到校接回學童。
5. 凡學生**經常遲到、無故缺課、私自離校外出、擾亂上課秩序**等，經授課老師勸導糾正無效或通知行政處室協助未有改善達三次以上者，學校得取消該名學生本學期參加之權利，並暫停下一學期選課。

☑茲同意敝子弟參加學校辦理之112學年度暑假課後照顧服務，並恪遵上述之一切規定。

☑同意校方將學生及家長的聯絡資料提供給上課老師，供課程及親師聯繫使用。

家長簽章：＿＿＿＿＿＿＿＿

臺南市安平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暑假 課後班報名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座號:	□男　□女
緊急連絡人	順位一稱謂:		姓名:	手機:
	順位二稱謂:		姓名:	手機:
	其他:			
請勾選	班　別	每週上課日	上課時間	費用
	A1【暑假】課照班 (7/10-8/22)	週一、二、三、四、五	08:50-12:00	5,900元